

证券代码：872014 证券简称：裕峰环境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薄一峰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会成员、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并编制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3 年度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经营目标，编制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并提请董事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当前公司经营及现金流的实际状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活经营活动所需资金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使用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 3,000 万元）

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、安全性高、短期（不超过一年）的理财产品，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，即在投资期限内任一时点持有未到期投资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另外，投资收益可以进行再投资。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理财产品的甄选、购买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决定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4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子公司嘉兴裕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4-015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吴晖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提请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详见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4-016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- 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浙江裕峰环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